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作为牵头人)和联合体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芜湖市住建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中标后需要与联合体单位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模式实施,建设规模6万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构筑物、A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出水泵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仪表间、污泥脱水机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等,出水执行国家一级A标准,项目总投资2.77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金额为1.49亿元,特许经营期限40年。项目公司与芜湖市住建局签署《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竞标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BOT项目并于中标后实施及设立芜湖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标后在芜湖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联合体各方按持股比例现金出资。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芜湖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已经成立,项目公司与芜湖市住建局签署《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

芜湖市住建局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40年,自特许协议生效日起算。

3.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20%,可在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5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35%。

4.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涉及用地由政府方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5.付费机制

本项目收费来源主要为政府依法向服务范围内用户(各类排水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为政府方或其依法授权的机构(供水企业)代为向用户收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由政府统筹,根据本协议和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付费调整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初始值为1.21元/立方米。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可根据有关政策或经营成本变化情况向政府方提请启动调价论证,综合考虑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原则上申请时间间隔不少于3年。

(二)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芜湖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公司核心主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由联合体各方按占股比例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3,047万元(持股比例5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54万元(持股比例10%),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939万元(持股比例35%)。

4.注册地址:三山经济开发区五华山路与保定渠交叉口北侧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两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根据需要确定,均由本公司推荐。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增加本公司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6万m3/d,与公司拓展主业的发展战略相契合,有利于夯实与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对进一步稳固本公司在安徽地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正常的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主要风险是政府付费能力、技术运营和政策变更等风险。鉴于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运营能力,且已在安徽地区投资实施并稳定运行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政府付费良好,未来项目公司有信心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关于本项目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四季度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196,126份,行权期自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82,665份,行权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

●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四季度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2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10、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6,666	0	0
	其他激励类预期对象小计	2,909,460	0	0
合计		3,196,126	0	0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2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82,665	0	0
合计		282,665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7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4年12月20日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因此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仍为1,570,418,085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0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1.50	0	0	0%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0	0	0%
3	丁学宝	中国	董事	16.20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202.20	150.93	150.93	74.64%
首次授予合计				267.90	150.93	150.93	56.34%

注: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丁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表中董事、高管的统计口径为截至目前公司现任董事、高管。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5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45,800	1,509,300	412,255,100
总计	410,745,800	1,509,300	412,255,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公司募集资金21,477,33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763,65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76,365,78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9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2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083.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住楼市股市”及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充分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回购方案实施股票回购,截至2025年1月2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0,830,100.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37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4,077,14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37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4,077,140.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四季度共计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72,362,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19,2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638,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四季度共计8,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72,362,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19,2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638,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	5,797,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47,753	985	2,469,348,738
总股本	2,475,145,553	985	2,475,146,538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计算机分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治理结构,整合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强化公司资源配置以及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进行注销处置。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计算机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一、注销分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完成对计算机分公司的注销工作。

二、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计算机分公司近两年已无经营业务,根据公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计算机分公司实施注销。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运营规划的考量,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大军先生、王艳彬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860股、2972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54%、0.0063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刘大军先生和王艳彬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8965股、743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13%、0.00158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2024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大军先生未实施减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艳彬先生减持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7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大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60	0.007654%	其他方式取得:28,8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0股
王艳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720	0.006343%	其他方式取得:29,720股

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上述